

# 锡林郭勒盟农牧局文件

锡农牧人字〔2024〕1号

锡农牧人字〔2024〕1号

## 关于印发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 “头雁”项目扶持政策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农牧和科技局：

为进一步做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提高学员积极性，使其能够更好的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现将“头雁”项目培育对象扶持政策印发给你们，请各地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开展职业农牧民职称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培育对象。

二、在盟农牧局及直属二级单位举办各类农牧业实用技

术培训班时，培育对象在自愿的前提下选择性的优先参加各类技能培训班。

三、推荐“全国十佳农民”、农业农村系统劳动模范以及自治区农牧厅、盟农牧局组织相关评选活动时优先考虑培育对象。

四、评定农牧民合作示范社、示范家庭农牧场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培育对象所在的农牧民合作社、家庭牧场倾斜。

五、安排农牧业各类重点项目和资金时重点向培育对象倾斜。

六、优先推荐符合要求的培育对象参加全区农村牧区创业创新项目创意大赛，发掘创业创新带头人的典型案例，推荐参加自治区农牧厅和农业农村部创业创新带头人宣传推介工作。

